(上接C3版

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 间进行报价。

特别提示二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便于核查创 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,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 求操作:

初步询价期间,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)即2023年7月31日的总资 产金额,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(主承 销商)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其他相关证明 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。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 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6日 (T-9日)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。

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、资产规模等合 理确定申购金额,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 的,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。

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 日)刊登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下列信息: 体流程如下:

(1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 况,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 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 (拟申购价格×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)进行确认, 该确认与事实相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(拟申购价 格×拟申购数量)不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根据保荐人(主承 销商)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,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上 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 购倍数。

(2)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 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。

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=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650.00万股,下同) 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 上限"栏目中选择"是",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 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: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 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。

确性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

6、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将被视为无效:

作的; (2)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银行收付款账户/账号等 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;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 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 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;

(3)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50.00万股以上的 部分为无效申报:

(4)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.00万股的最 低数量要求,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.00万股的整数倍,则 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;

(5)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; (6)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;

(7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

求,超资产规模申购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;

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;

(9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 规定,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的私募基金;

(10)经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7、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 息,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 有误,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 号,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。

承销过程进行见证,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。

(五)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

自律管理,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。网下投资者或 下申购数量上限。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 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:

(1)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8月31日(T+2日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 的;

(2)使用他人账户、多个账户报价的;

政许可的除外;

(4)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,打听、收集、 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,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可参与网上申购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 的;

(5)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;

(6)利用内幕信息、未公开信息报价的;

(7)故意压低、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;

务资助、补偿、回扣等;

(10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数量及(或)获配 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;

(11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 象总资产的;

(12)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无定价依据

的; (13)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;

(14)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;

(15)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定价依据 购资金。 不充分的;

(16)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;

(17)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;

(18)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;

不准确、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 (20)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、不 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

立、不客观、不诚信、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。

四、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

(一)确定发行价格

1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 拨前网上发行数量。

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 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、同一申购 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(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)由晚到早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 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,剔除报 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%。当拟剔除的最高 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 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。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 与网下申购。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 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、综合评估发行 人合理投资价值、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、所属行业二 级市场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,审慎合 理确定发行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 申购数量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。

2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8月28日(T-1

(1)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;

(2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 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

(3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 对初询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 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 的情况下,则中止发行; 数和加权平均数;

> (4)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 配售对象信息、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价格确 定的主要依据,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 时启动回拨机制,并于2023年8月30日(T+1日)在《芜湖福赛

3、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剔除 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。同时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。

若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 申购金额上限"中选择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 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(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),发行人 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 (1)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8月22日(T-5日)中午12:00 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,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 合格境外投资者为A类投资者,其配售比例为RA;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 报数量。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;少于10家的,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,中止发 比例为R_B。 行后,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 人(主承销商)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(二)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

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。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,可参与本次 将在2023年8月28日(T-1日)刊登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

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,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 数量。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;少于10家的,发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,中止发行 (8)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、限制名单及 后,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 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主承销 商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>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, 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 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 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。

(一)网下申购

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(T日)的9: 股分配完毕。 30-15:00。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 8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参与网下申购。在参与网下申购时,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 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 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 接进行配售。 象录入申购记录。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,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 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,且不超过网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。

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8月29日(T日)参与网下申购时,无

(二)网上申购

(3)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,经行 13:00-15:00。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持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《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,持有市值10,000元以上(含 10,000元) 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 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每5,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,不 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日)刊登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公布网下初步配 (8)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 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售结果,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七十一条,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 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投资者列表公示。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披露的获 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 (9)接受发行人、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 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8月25日 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,需在2023年8月31日 (主承销商)暂停或中止发行,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 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 (T+2日)8:30-16: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,认购资金应当于 查,并上报中国证监会。 同时用于2023年8月29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关证 2023年8月31日(T+2日)16;00前到账。 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 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 相关规定。

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需缴纳申购款,2023年8月31日(T+2日)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 备注。

价,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,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 X301529",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。网下投 和网上申购的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。

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, (19)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 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、 会造成入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 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除外。

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

(21)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 时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网 上、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的包 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29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 销比例,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 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、款的网下投资者。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:

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 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;

2、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, 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 将于2023年8月25日(T-2日)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。具体回拨 机制如下: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,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 回拨至网下发行,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 应增加;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,则 不进行回拨,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。上述回拨情况将在《发 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 行公告》中披露;

3、网上、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, 若网上投资者 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,将不启动回拨机制;若网上投 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(含)的,应从网 下向网上回拨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%;网 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的20%;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 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;

4、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可以回拨给网 下投资者,向网下回拨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

5、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不足部分不向 纳认购资金。 网上回拨,中止发行。

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披露。

七、网下配售原则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完成回拨后,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 资者进行配售:

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 行。 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,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,将被剔除, 不能参与网下配售;

2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加网 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,并对同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 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投资风险特别公 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,投资者的分类 标准为:

(2)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,其配售

3、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,按照两类 责包销 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≥R_B进行配售,调整原则:

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%向A类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 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,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 安排数量的,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,剩余部分可向B 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。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,保荐人(主 承销商)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,即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 R_A>R_B;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,则不做调整。

4、配售数量的计算: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 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 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: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 者,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 价部分被剔除,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,方 对象;当申购数量相同时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(以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)最 的; 早的配售对象。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 申购数量时,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,直至零 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;

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,发行 下初始发行数量的,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

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,发行人和 销商)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;

5、网下比例限售

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的总市值; 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(T日)9;15-11;30,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 的承诺实施跟投的;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

八、投资者缴款

(一)网下投资者缴款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8月31日(T+2 的;

网上投资者在2023年8月29日(T日)参与网上申购时,无 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写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,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,无论是否为有效报 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,备注格式为:"B001999906WXF 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。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,合并缴款将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9月4日(T+4日)刊登的 《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8月29日(T日)15:00同 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结果公告》")中披露网

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=网上有效申购数量/回 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 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将被视为违约

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被列 人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 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 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

(二)网上投资者缴款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芜湖福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 8月31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 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

特别提醒,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 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 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 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 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 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%;前述所指公开发行 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 合并计算。

(三)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

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、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将于2023 年8月23日(T-4日)前(含当日)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足额缴

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 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 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 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于2023年8月23 日(T-4日)前(含当日)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足额缴纳认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。发行人和 购资金。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 配的金额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(T-2日) 前(含当日)足额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。最终战略配售数 1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 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

> 如发生上述情形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 于2023年9月4日(T+4日)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 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,并出具验资报告。

(四)未缴款情况处理

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 下发行配售对象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 (1)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 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,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

> 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 购的股数,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,最小单位为1股,可不为500 股的整数倍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负

九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 本次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=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 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。中信建投证券可能承担的 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%,即6,362,790股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 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。在实施配售过程中,每个配售对象的 商)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9月4日(T+4日)刊登 的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十、中止发行情况

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:

(1)初步询价结束后,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

(2)初步询价结束后,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,有效报价的 (3)初步询价结束后,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

(4)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

(5) 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 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。预计发行后总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,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 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,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后总股本(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证券数量)计算

(6)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《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作出

(7)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(8) 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

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 (10)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

(9)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(如有)后,网下和网上投资

(11)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业务实施细则》第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未在规定时间内 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投资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已缴纳认购款的,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、深交所和中国 无效。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全 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。中 部无效。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足,共 止发行后,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 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如同 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

十一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

(一)发行人: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陆文波

联系地址:芜湖市鸠江开发区灵鸢路2号

联系人:潘玉惠 电话:0553-5963555

传真:0553-5849530

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王常青

联系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:股权资本市场部

电话:010-85159236、010-86451550 传真:010-85130542

发行人: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1日